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3號

上訴人 張鳳娟（江志敏之繼承人）

江定宜（江志敏之繼承人）

江定安（江志敏之繼承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玠旻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依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88元（4,609,653－4,567,365＝42,288）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張淑敏